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7屆委員名單

（任期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）

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學歷	經歷	聘任條款	備註
主任委員	侯友宜	男	新北市市長	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	新北市政府副市長、中央警察大學校長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刑事警察局局長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、刑事警察局副局長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	第4條	
副主任委員	陳純敬	男	新北市副市長	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系營建管理碩、博士	臺灣世界展望會會長、安信商務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、內政部政務次長、交通部政務次長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、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、主任秘書、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副教授	第4條	
委員 (城鄉局長)	黃一平	男	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局長	中央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	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籌備辦公室主任、臺北市工務局副局長 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長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副處長	第5條 第1款	
委員 (工務局長)	朱惕之	男	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長	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營建工程系博士	桃園縣政府副秘書長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、桃園縣政府技監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正	第5條 第1款	
委員 (地政局長)	康秋桂	女	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局長	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、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	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局長、桃園縣政府地政處處長、桃園縣政府核稿秘書、桃園縣政府（地政局）專員、地籍股長、技士、科員、秘書、桃園地政事務所登記股長、業務員、測量員	第5條 第1款	
委員 (財政局長)	李泰興	男	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	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、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畢業	交通部主任秘書、交通部參事、交通部技監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、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、交通部會計長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	第5條 第1款	
委員 (經發局長)	何怡明	女	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局長	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	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副組長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簡任技正、行政院全球招商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科長、技正、技士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員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程師	第5條 第1款	
委員 (交通局長)	鍾鳴時	男	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	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、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處長、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局長、副局長、嘉義縣公車處副處長、處長、加拿大道康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組長、經理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科員、股長、專員、技正、主任、臺北市交工處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隊長、幫工程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析師、管理師	第5條 第1款	
委員 (農業局長)	李　玟	男	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局長	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經濟組碩士	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任秘書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專門委員、農村服務社副社長	第5條 第1款	
委員 (環保局長)	劉和然	男	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局長	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	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、新北市政府顧問、臺北縣教育局局長、臺北縣義學國中校長	第5條 第1款	
委員 (水利局長)	宋德仁	男	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局長	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水利海洋組)碩士、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	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、臺北縣政府水利局簡任技正、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正工程司兼保育課長	第5條 第1款	

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	學歷	經歷	聘任條款	備註
委員（土木）	張惠文	男	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	日本東海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、博士	土層中音波與振波之量測與應用、填海造地土壤之改良、減振基樁之力學行為、土壤力學、地盤改良、工址調查、應用土壤力學	第5條第2款	現任委員
委員（景觀）	王秀娟	女	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教授	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景觀建築碩士	景觀規劃設計、綠地計畫、景觀計畫、景觀理論、景觀評估、都市設計、環境教育、	第5條第2款	現任委員
委員（地質）	林雪美	女	前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	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	地形學、河海地形、河口地形學、災害地理學、地景調查、中國地理	第5條第2款	現任委員
委員（土木）	簡連貴	男	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	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博士	近岸大地工程、防災科技、大地資訊科技之應用	第5條第2款	現任委員
委員（都計）	鄭安廷	男	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副教授	英國卡地夫大學城市與區域規劃博士	國土規劃、區域發展與治理、產業規劃、都市再生、韌性城市	第5條第2款	現任委員
委員（地政）	江穎慧	女	政治大學地政系助理教授	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	住宅市場與政策、不動產大量估價、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、不動產證券化	第5條第2款	現任委員
委員（交通）	黃台生	男	前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副教授	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科學博士	公共運輸政策與規劃	第5條第2款	現任委員
委員（景觀）	趙家麟	男	中原大學景觀學系教授	英國牛津 Oxford Brookes 大學都市設計博士	環境規劃與設計、景觀設計、人本城市	第5條第2款	現任委員
委員（防災）	洪啟東	男	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	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	都市規劃設計、都市災害與社經脆弱度、社區規劃與減災設計、中國大陸城市與區域空間變遷土地利用管理	第5條第2款	新聘委員
委員（都計）	謝雨潔	女	文化大學地理系副教授	英國羅浮堡大學地理學博士	區域研究及社區規劃、社會地理、教育地理學、性別地理學、兒童及青少年地理學	第5條第2款	新聘委員
委員（都計）	王思樺	女	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副教授	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	地理資訊系統、空間分析、計量分析、永續發展、區域與環境規劃	第5條第2款	新聘委員
委員（都計）	陳姿伶	女	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助理教授	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博士、碩士	土地使用與環境規劃、都市化與環境變遷、脆弱度與韌性、空間分析與地理資訊系統	第5條第2款	新聘委員

一、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（行政院 98.6.3 院臺建字第 0980024714 號令修正）

（一）第四條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派之。

（二）第五條：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1. 主管建設、都市發展、土地、人口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2. 具有區域計畫、大地工程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3. 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。
4.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（三）第六條：本會委員，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。

（四）第七條：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1.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2. 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